

标段编号：2019-440305-70-03-10367905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前海综合交通枢纽上盖项目深铁前海国际枢纽中心（T2、T3、T4）地坪（环氧磨石）及交通标识划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31日

目录

一、 投标人业绩	2
1. 业绩 1: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3
2. 业绩 2: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9
3. 业绩 3: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产加工基地地面及装饰工程提升改造	14
4. 业绩 4: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8 号附 1 号生产基地总部科研大楼环氧水磨石及配套地坪工程	18
5. 业绩 5: 园区路面改造/标识划线、办公区/车间/仓库地面及墙体提升改造工程	22
6. 业绩 6: 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25
7. 业绩 7: 千佰门窗全国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新直营店标化地面工程	32
8. 业绩 8: 惠州园区厂房墙体、地面改造提升工程	36
9. 业绩 9: 深铁置业大厦环氧水磨石劳务施工专业工程	40
二、 项目经理业绩	44
1. 项目经理业绩 1 证明文件	45
2. 项目经理业绩 2 证明文件	51
3. 项目经理业绩 3 证明文件	56
三、 项目经理社保	63
四、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64
1.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证明文件	65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 证明文件	71
3. 技术负责人业绩 3 证明文件	76
五、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83
六、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84
1. 2023 年财务报表	84
2. 2024 年财务报表	113
3. 2025 年财务报表	142

一、投标人业绩

近五年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地址	合同金额（元）	项目状态	合同签订时间
1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 T102-0262 地块	5,840,600.08	已完工	20220518
2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 T102-0262 地块	3,356,800.15	已完工	20220613
3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产加工基地地面及装饰工程提升改造	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虎门镇赤马支路 1 号	13,465,421.05	已完工	20230408
4	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8 号附 1 号生产基地总部科研大楼环氧水磨石及配套地坪工程	四川鑫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8 号附 1 号	2,284,676.56	已完工	20231013
5	园区路面改造/标识划线、办公区/车间/仓库地面及墙体提升改造工程	东莞市远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河背岭二路 3 号	1,049,076.00	已完工	20240409
6	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堂县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淮口街道成阿大道 4 号	24,038,658.68	已完工	20241010
7	千偌门窗全国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新直营店标化地面工程	四川航鑫千偌门窗有限公司	各连锁直营店	3,744,000.00	在建	20250214
8	惠州园区厂房墙体、地面改造提升工程	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创意产业园隔壁天新玻璃	4,220,568.08	已完工	20250403
9	深铁置业大厦环氧水磨石劳务施工专业工程	广东鑫隆工业地坪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 号	172,200.00	已完工	20251209

1. 业绩 1：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2022-GCZX302. 203-GC. F. ZY-010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工程)

发包方(甲方)：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

发包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下称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主体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施工方案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设计图纸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完成本项目地下室地坪漆施工专业分包部分的全部工程。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厚度 (mm)	材质	施工工序	备注
2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A 级)	2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A 级)	环氧砂浆地 坪(A 级)	自行车库(楼 4)	详见附件
5mm 厚环氧树脂砂浆自流平+1mm 厚聚氨酯超耐磨(B1 级)	5mm 厚环氧 树脂砂浆自流平+1mm 厚 聚氨酯超耐 磨(B1 级)	环氧树脂砂浆自流平/ 厚聚氨酯超 耐磨(B1 级)	地下室 B1~B4 层车 位、车道(楼 5、楼 9a)	详见附件

6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粗砂)	6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粗 砂)	环氧砂浆地 坪(粗砂)	坡道(坡1、坡2)	详见附件
2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A级)	2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A 级)	环氧砂浆地 坪(A级)	地下一层: 高压开关 站、变配电所; 地下 二层: 专用低压变配 电房(楼4)	详见附件
12mm 厚环氧水磨石	12mm 厚环氧 水磨石	环氧水磨石 (A级)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地面找平层	50-80mm	C30 细石混 凝土	全区	详见附件
负4层疏水层地面回 填	400mm	疏水石/疏 水板	负四层	详见附件

备注: 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税金(9%)及劳务费(详见后报价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肆万零陆佰零捌分, 小写: ¥5,840,600.08 元(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 5,358,348.70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482,251.38 元, 税率 9%。

2、单价: 根据施工报价清单不同工序定价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 最终结算按照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派驻 郑桂波 为现场工程师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 对分包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包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 (2) 由承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 (4) 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 (5) 具备开工条件后，分包方应提前 5 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 (6) 按时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

五、分包方工作

1、分包方指派 李琳 为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分包方须按承包方的工期要求，向承包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3、进行可能的深化设计工作，经承包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和有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4、分包方须按承包方的工期要求，向承包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若分包方不能按照承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所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5、分包方应在进场 2 日内向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分包方的进度计划应根据承包方的进度计划编制，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应在 1 日内批复，批准后，分包方方可执行。

6、施工中因分包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分包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分包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分包方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7、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一天，由分包方通知承包方、监理单位到场检查，若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分包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若未通知承包方、监理单位进行隐蔽验收分包方就进行隐蔽施工的，承包方、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检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若事后承包方、监理单位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分包方的经济损失，由要求

专利权，引起纠纷，造成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现场函件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的各类文件、函件等资料文件，分包人的现场负责或其管理人员应及时签认；如对上述文书有异议，应根据函件资料时限要求及时提出，否则，自签收3天后，视为分包人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如分包人拒绝签认的，承包人可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自特快专递发出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7天后，视为分包人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8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分包人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七：报价书

发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内容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情况	合格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 业绩 2: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合同编号: 2022-GCZX302. 203-GC. F. ZY-0103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发包方(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专业分包)

发包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下称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主体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施工方案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设计图纸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专业分包部分的全部工程。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概况	材质	施工工序	备注
吊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腻子油漆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水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弱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12mm 厚环氧水磨石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备注: 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税金(9%)及劳务费(详见后报价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 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壹角伍分，小写：3,356,800.15（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3,079,633.17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277,166.98 元，税率 9%。

2、单价： 根据施工报价清单不同工序定价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最终结算按照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派驻 郑桂波 为现场工程师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分包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2）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4）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5）具备开工条件后，分包方应提前 5 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6）按时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

五、分包方工作

1、分包方指派 李琳 为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13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3、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承诺书
- 附件三: 分包人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 附件四: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六: 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七: 报价书

承包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0000008152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包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510109533062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内容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验收情况	合格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监理单位
				

3. 业绩 3：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产加工基地地面及装饰工
程提升改造

门老爷（东莞）生产加工基地
地面及装饰工程提升改造工程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2023 年 04 月 08 日 .

建设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1205994E

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马支路1号1栋、2栋

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K449X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4楼404号

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权责统一的原则，就甲方20000平方米生产加工基地装饰工程施工承包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门老爷科技有限公司（东莞）生产加工基地地面及装饰工程提升改造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马支路1号

1.3 工程规模及范围：本工程总装饰施工面积约20000 m²，涵盖项目整体生产车间、加工作业区、仓储配套区、行政办公区、公共通道、辅助用房、卫生间及厂区配套附属区域的室内外装饰施工。

1.4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面铺装（环氧地坪漆/地面划线/环氧水磨石地面工程）、墙面装饰、吊顶安装、墙体隔断、门窗收口、踢脚线安装、防水防潮施工、墙面涂料涂装、公共区域造型装饰、配套装饰收口、成品保护、施工现场垃圾清运、竣工清洁、工程整改、质保期维修等全部配套工作。具体施工工艺、材料标准、施工节点以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交底及书面现场变更签证为准。

1.5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包工部分包料 ☐ 包工不包料 (双方勾选确认)

1.6 质量标准: 严格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技术交底要求, 工程整体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及备案。

第二章 合同工期

2.1 开工日期: 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书载明日期为准 (2023 年 10 月 08 日)

2.2 竣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08 日

2.3 总施工工期: 共计 92 日历天, 工期包含材料进场、施工、工序整改、竣工验收、场地清洁、资料整理全部工作周期。

2.4 工期顺延约定: 因甲方图纸变更、场地未按期交付、施工手续不全、逾期付款、现场停水停电超 8 小时等甲方原因; 地震、台风、暴雨、疫情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 第三方市政、园区管理原因导致施工停滞的, 乙方可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 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 工期予以顺延, 乙方不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2.5 工期延误责任: 除本合同约定顺延情形外, 乙方不得擅自停工、拖延工期。每逾期一日竣工, 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三章 合同价款与结算规则

3.1 计价模式: 本工程采用 ☒ 固定总价合同 ☐ 固定单价合同, 计价依据为双方确认的 20000 m² 施工面积及对应工程量清单。

3.2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肆拾陆万伍仟肆佰贰拾壹元零伍分 (¥: 13,465,421.05 元)。本价款为包干总价, 包含人工、材料、设备、运输、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税费、整改维修、文明施工等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变更、确认、调整事项均须以双方书面签字盖章文件为准，口头约定无效。

12.4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的劳务工资、社会保险、工伤理赔、劳务纠纷等事宜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自工程质保期满、双方款项结清、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4月8日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业绩 4：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8 号附 1 号生产基地总部科研大楼环氧水磨石及配套地坪工程

环氧水磨石及配套地坪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总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四川鑫成达机械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案涉项目总承包施工合同、施工图纸、设计交底纪要、现场技术规范等文件，甲乙双方结合本项目地坪施工特殊性，就乙方全权承包本项目环氧水磨石核心施工及配套地坪漆修补、地面标识划线零星工程事宜，秉持风险共明晰、权责对等、自愿履约原则，订立本专项分包合同。本合同为双方唯一有效履约文件，取代所有前期口头磋商、意向协议，所有施工履约、价款结算、风险承担均以本合同专属条款为准。

一、工程界定与承包范围

1. 工程区位：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成都-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浩旺路 8 号附 1 号生产基地总部科研大楼项目指定施工区域，具体边界以甲方现场放线、图纸标注及书面交底范围为准，乙方进场前须现场复核界面，进场后视为完全认可施工范围，无界面异议权。

2. 核心施工内容：环氧水磨石系统工程，包含基层结构检测、空鼓开裂基面切割修复、基面无尘打磨、防潮封闭底漆施工、高强度中涂砂浆找平、彩色水磨石骨料精准配比摊铺、分层稳压养护、多遍精细化打磨抛光、渗透型密封固化防渗处理、防污防尘面层养护、成品立体防护全覆盖；配套附属工程为局部老旧地坪漆铲除、基层找平修复、同体系地坪漆修补翻新、消防通道及功能分区地面标线喷涂、警示标识绘制，所有工序包含细部收口、边角处理、缝隙规整、完工保洁。

3. 承包边界界定：本合同不含大面积全新地坪漆整体铺装、室外重载防滑

地坪、异形非标地坪专项施工，所有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施工内容，必须由甲方出具书面签证、设计变更文件，否则乙方无需施工，甲方不予结算增量费用。

4. 承包模式：固定综合单价全包风险包干，乙方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运输装卸、包扬尘治理、包质量验收、包工期履约、包安全全责、包税费、包售后维保、包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包现场隐性施工成本，所有施工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无任何额外取费项目。

二、工期管控与风险界定

1. 履约工期：总工期 65 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8 日，实际开工节点以甲方正式书面开工令载明日期为准，竣工节点必须匹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备案节点，包含材料进场、分层施工、间隔养护、打磨抛光、标线施工、自检整改、资料报审、场地移交全周期。

2. 工期风险承担：本合同工期已综合考量常规雨雪天气、交叉施工干扰、场地局部移交滞后、材料常规供货波动等所有常规风险，前述情形不得作为工期顺延、费用索赔依据。

3. 工期顺延唯一条件：仅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全域停工管控、甲方书面指令长期停工（超 7 日历天）、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移交核心工作面且严重影响整体施工，乙方需在事件发生 48 小时内提交书面顺延申请及完整佐证资料，逾期未申报视为自动放弃顺延权利，工期不予调整。

4. 进度管控机制：乙方需按甲方周进度、月进度计划提交施工进度报表、人员设备进台台账，进度滞后时需 24 小时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拒不整改或整改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采取停工整改、另行分包、扣除进度违约金等措施。

三、价款计价与市场风险包干约定

1. 计价方式：本工程执行固定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施工周期内无论建材市场价格涨跌、人工薪酬波动、机械租赁费用变动、施工工艺微调、常规工程量增减，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所有市场风险、施工风险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2. 明细固定单价：环氧水磨石成型地坪 456 元/m²、地面标准标识划线 16 元/米。

3. 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2,284,676.56 元（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陆分），最终结算总价以甲乙双方、监理、建设单位共同核验的合格成活工程量据实核算。

4. 计量结算规则：仅验收合格、无质量缺陷、资料齐全的施工作业量予以计量；空鼓、起皮、色差超标、线条歪斜、厚度不达标等不合格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返工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材料设备与施工工艺管控

1. 材料准入标准：乙方所有进场原材料、骨料、树脂、固化剂、色浆、地坪漆、划线涂料必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设计参数要求，进场前需提供出厂合格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资质证明文件，经甲方、监理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严禁非标材料、三无材料、过期材料进场施工。

2. 设备管理要求：乙方自行配备全套专业施工设备、打磨设备、喷涂设备、养护设备及安全防护器具，设备进场前需完成检修校准，施工期间设备损耗、维修、更换、进退场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故障导致的工期延误、质量缺陷由乙方全责承担。

3. 工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样板先行制度，乙方完成施工样板并经四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所有工序严格遵循分层施工、间隔养护、精细打磨标准，严禁简化工序、偷工减料、违规施工。

五、质量标准与多级验收体系

1. 执行规范：严格遵照《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环氧水磨石专项技术规程及项目设计图纸、技术交底文件标准，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

2. 专项质量要求：环氧水磨石面层平整致密、色泽均匀、无气泡针孔、无

1.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唯一责任主体，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巡查、隐患排查整改。

2. 施工全过程严格管控粉尘、噪音、异味污染，落实扬尘治理、环保施工要求，因违规施工被行政部门处罚、通报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施工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安全纠纷，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九、违约责任与解约机制

1. 工期违约：逾期完工每日按暂定总价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场，承担甲方另行发包差价、工期损失、管理损失。

2. 质量违约：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无偿限时返工，工期不予顺延，两次整改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约并追责全部损失。

3. 乙方擅自更换材料、简化工艺、违规施工的，甲方有权停工整改、没收不合格材料、扣除对应工程款，情节严重直接解约。

十、争议解决与其他约定

1. 合同履行争议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补充协议、签证单、技术交底、验收记录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日期：2023年10月13日

5. 业绩 5：园区路面改造/标识划线、办公区/车间/仓库地面及墙体提升改造 造工程

园区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发包人）：东莞市远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河背岭二路3号

乙方（施工单位/承包人）：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K449X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4楼404号

联系电话：135548663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甲乙双方秉持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对等的原则，就甲方厂区墙体及地面翻新改造施工项目，经充分洽谈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严格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 工程名称：园区路面改造/标识划线、办公区/车间/仓库地面及墙体提升改造工程

1.2 施工地点：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河背岭二路3号

1.3 施工范围与内容：本项目涵盖甲方指定施工区域内所有墙体及地面改造作业。墙体工程包括墙面基层修补、旧墙面铲除翻新、乳胶漆涂刷、墙体防水防渗处理、墙体结构加固、室内隔断改造安装等；地面工程包含地面基层打磨、高低差找平、地面硬化处理、裂缝修补填充、环氧地坪涂装、防滑耐磨处理、地面防水防潮施工等。所有施工细节、用材标准及施工工艺，均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现场技术交底记录为准。

1.4 工程类型：厂房专项修缮、装饰翻新改造工程

第二条 施工工期约定

2.1 本项目整体施工周期共计 65 日，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2.2 项目正式开工前 3 个工作日，乙方须完成施工人员进场、施工设备调试、工程材料备货等前期准备工作；甲方负责完成施工区域设备、物资清空及场地清理交接工作，双方共同签署开工确认文件，正式启动施工。

2.3 因甲方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未按时交付、施工方案临时变更、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现场协调配合不到位等，工期予以顺延，乙方无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若因乙方施工规划不合理、材料供应滞后、施工操作失误、人员调配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拖延，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

2.4 遭遇台风、暴雨、停水停电、政府临时管控、疫情管控等不可预见、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双方第一时间现场核实并书面确认，施工工期根据实际停工时长据实顺延。

第三条 工程计价与付款方式

3.1 本工程计价模式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固定单价模式】，由双方协商选定：

(1) 固定总价模式：本项目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 1,049,076.00 元（大写：壹佰零肆万玖仟零柒拾陆元整）。该总价为包干价，涵盖施工人工、所有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物料运输、辅材耗材、防水处理、打磨涂装、现场施工、建筑垃圾清运、税费、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等项目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固定单价模式：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对应单价进行结算，项目最终总造价以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乘以约定单价核算为准。

3.2 本项目工程款支付节点如下：

(1)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20%，合计人民币 209,815.50 元，作为项目启动预付款；

(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总工程量 85% 后，提交进度验收申请，甲方现场核验合格后 7 日内，支付至当期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75%；

(3) 竣工结算款：项目全部施工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完成工程量核对及竣工结算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项目总结算价款的 97%；

(4) 质量保证金：剩余 3% 的工程总结算价款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经甲方核验无任何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结清质保金。

3.3 乙方收取每一笔工程款前，必须向甲方开具合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4 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施工内容、新增施工工程量，乙方必须提前与甲方沟通，双方签署书面工程变更签证单，明确新增项目施工内容、施工工艺及对应价款，新增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统一纳入竣工结算。无书面签证单的新增施工内容，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费用。

第四条 施工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4.1 乙方全程严格遵照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地面工程施

7.3 若项目施工质量不达标、未达到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标准，乙方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若经两次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全额退还已收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足额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7.4 合同履行期间，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违约、擅自解除合同或违反合同核心约定，均需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需另行补足差额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与争议处理

8.1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施工停滞、工期延误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续施工安排、工期调整及结算方式。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争议、分歧及纠纷，双方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任意一方均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补充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合同附属文件，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材料确认单、工程变更签证单、技术交底记录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效力一致。

9.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第十条 合同签署

甲方(盖章)：东莞市远声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李学文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覃涛

签约日期：2024年11月9日

6. 业绩 6：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合同编号：HXJC-ZSZX24007

装饰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发包方（甲方）：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0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成阿大道4号



甲方（发包方）：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510121MA62L8JQX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淮口街道成阿大道4号

乙方（承包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K449X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4楼4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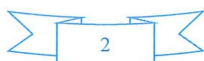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指定场地装饰改造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办公楼、展厅、实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厨房、园区基础措施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翻新、地面铺改造（瓷砖铺设、地坪漆、环氧水磨石地面）、吊顶改造、门窗更换（办公室门窗、车间卷砸门、主入口电动门）、水电改造、墙面刷漆、柜体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收尾保洁等（具体施工项目、工艺标准、材质规格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为准）。



1.4 工程性质：整体翻新改造装饰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2.1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24,038,658.68 元（大写：贰仟肆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 9%。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辅料、垃圾清运、保洁、税费、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增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详细清单详见附件）。

2.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选定，可调整）：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403,865.87 元，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施工至 80% 阶段（如硬装完工、水电验收合格），甲方验收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

（3）竣工尾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2.3 变更增项结算：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新增、变更施工项目的，需书面出具变更通知单，乙方提交增项报价，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增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随当期进度款一并结算支付。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甲方不予认可、不予付款。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账户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35009100151682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3.3 **总工期**：共计 149 日历天，包含材料进场、施工、调试、保洁、验收全部周期。

3.4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原因（场地未交付、款项未按时支付、频繁变更方案）、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政府停工通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延误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不予顺延。

3.5 除上述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延误工期，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

4.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甲方】采购供应。采购方必须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合同约定品牌、规格、等级的产品，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前通知甲方查验，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4.2 若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材质、等级，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4.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按时交付乙方，乙方负责验收、保管、安装，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委派专人 李琳 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现场施工、对接、整改、验收工作；

(7)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安全事故。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及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力争优良。

6.2 工程验收分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

6.3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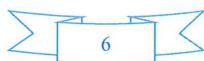
6.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验收单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5 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投入使用，擅自使用的，视为工程质量合格，后续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质保维修

7.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装饰装修工程最低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最低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开裂、脱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文件，以双方预留联系方式、地址为送达地址，邮寄、短信、微信送达均有效。

13.3 本工程禁止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13.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工程质保期满、双方款项结清、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万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范围	<p>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已完成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内容包括：墙面翻新、地面铺改造（瓷砖铺设、地坪漆、环氧水磨石地面）、吊顶改造、门窗更换（办公室门窗、车间卷砸门、主入口电动门）、水电改造、墙面刷漆、柜体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收尾保洁等。</p>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04.07		2025.4.7	

7. 业绩 7：千佰门窗全国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新直营店标化地面工程

**千佰门窗全国 2025 年度至 2027 年
度新落地直营店标化地面工程（环
氧水磨石）年度战略实施协议**

发包方(甲方)： 四川航鑫千佰门窗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执行有效日期：2025 年 3 月 10 日-2027 年 3 月 10 日

总包单位（甲方）：四川航鑫千偲门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9QR183K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4 楼 405 号

分包单位（乙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K449X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4 楼 404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工程施工相关规范标准，结合本项目施工图纸、总包合同及现场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清晰的原则，就全国各地直营门店环氧水磨石地面专项施工工程专业分包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专业分包合同，双方严格遵照履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千偲门窗全国 2025 年度至 2027 年度新直营店标化地面工程（环氧水磨石）年度战略实施协议

1.2 工程地点：千偲门窗全国直营店

1.3 分包工程内容及范围：本项目为厂房地面环氧水磨石专项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区域地面基层清理、油污杂质铲除、基面打磨找平、裂缝修补、孔洞填补、基层固化处理；环氧底漆涂刷、中涂砂浆层施工、水磨石骨料摊铺、整体找平压实、固化养护、精细打磨抛光、防尘防渗面层处理、边角收口处理、成品保护、现场垃圾清运、竣工验收配合等全部工序。包含图纸及业主要求的所有环氧水磨石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颜色、骨料配比、厚度标准以业主及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样板标准为准。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售后质保全包干模式。乙方负责提供本工程所有施工材料、施工设备、人工班组、耗材辅料，承担全部施工成本及风险。

1.5 工程性质：建筑地面专项专业分包工程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本分包工程单门店施工总工期为 2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随整体施工进度同步。

2.2 乙方需严格服从甲方整体施工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分段施工节点任务，配合土建、机电、墙体改造等交叉施工工序，不得延误项目整体工期。

2.3 因甲方场地移交滞后、工序穿插延误、方案变更、工程款逾期支付等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据实顺延；因乙方人员不足、材料滞后、施工失误、进度管控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工期滞后的，由乙方承担全部工期违约责任及相关损失。

2.4 台风、暴雨、政府管控、停水停电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工的，双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互不追责。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3.1 计价方式：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单价为人民币 468 元/m²（大写：伍佰伍拾捌元每平方米）。该单价为综合包干单价，包含人工、主材、辅材、机械打磨、运输、养护、抛光、垃圾清运、税费、成品保护、验收、质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所有费用，施工期间市场价格波动不再调整单价。

3.2 合同暂定总价：暂按施工预估面积 8000 m² 计算，暂定总价款人民币 3,744,000.00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肆仟元整）。最终结算总价=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面积×合同固定综合单价。

3.3 工程量确认：施工完成后，甲乙双方、监理及业主方共同现场实测实量，以四方确认的实际有效施工面积作为最终结算依据，边角、收口、打磨养护等工序不再单独计费。

3.4 变更签证：施工过程中业主或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工艺调整、新增施工区域，乙方需凭甲方书面签证单施工，新增工程量按合同约定单价结算，无书面签证的增量项目不予结算。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施工图纸、技术交底、样板确认单、签证单、工程量清单为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效力一致。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总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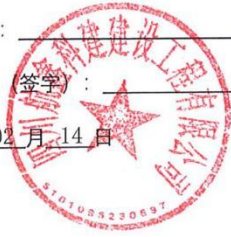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2025年2月14日



乙方（分包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02月14日



8. 业绩 8：惠州园区厂房墙体、地面改造提升工程

园区（惠州）墙体、地面改造
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6 日

园区（惠州）墙体、地面改造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甲方（发包人）：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441322MA55PGCB7G

联系地址：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创意产业园隔壁天新玻璃

乙方（承包人）：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K449X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4楼404号

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厂房墙体、地面改造提升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惠州园区厂房墙体、地面改造提升工程

1.2 工程地点：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创意产业园隔壁天新玻璃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厂房指定区域墙体修补、翻新、粉刷、隔断改造、墙面防水、墙体加固；地面打磨、找平、环氧地坪铺设、环氧水磨石铺设、地面硬化、裂缝修补、防滑处理、地面防水防渗等全部改造施工内容（具体施工范围、工艺标准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场交底为准）。

1.4 工程性质：专项改造装饰修缮工程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本工程总工期为 87 日历天，自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2.2 开工前 3 日内，乙方需完成施工人员、设备、材料进场准备，甲方完成现场清空、场地交接工作，双方签署开工确认单。

2.3 因甲方原因（场地未清空、方案变更、未按时付款、现场协调不到位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施工组织不当、材料短缺、施工失误等自身原因延误工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遇暴雨、台风、停水停电、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双方及时沟通确认，工期据实顺延。

第三条 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

(1) 固定总价：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4,220,568.08 元（大写：肆佰贰拾贰万零伍佰陆拾捌元零捌分），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辅料、防水、打磨、施工、垃圾清运、税费、成品保护、验收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 固定单价：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结算，最终总价款以实际完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约定单价计算。

3.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选定）：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15 %，即人民币 633,085.21 元作为工程预付款；

(2) 进度款：工程施工完成 80% 工程量后，甲方验收合格 15 日内，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5%。

(3) 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核对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至工程总结算价款的 97%；

(4) 质保金：剩余 3% 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无息全额付清。

9.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广东天新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747

7

9. 业绩 9：深铁置业大厦环氧水磨石劳务施工专业工程

环氧水磨石及配套地坪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深铁置业好房子实验室/展厅提升)

发包单位：广东鑫隆工业地坪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环氧水磨石及配套地坪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发包人（总包单位）：广东鑫隆工业地坪有限公司

承包人（分包单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规范本项目环氧水磨石、地坪漆修补、地面划线工程劳务施工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材料供应权责、施工劳务责任、主材损耗管控、质量安全追责细则，依据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总包管理规定，甲乙双方本着权责明晰、管控从严、据实履约原则，订立本纯清工专业分包合同。本合同专属适用于甲供主材、乙方包人工及辅材机具的施工模式，所有主材损耗、施工工艺、劳务管理责任由乙方全权承担。

一、工程施工范围与承包模式

1. 施工范围：案涉项目图纸及甲方交底范围内环氧水磨石全工序劳务施工、局部地坪漆翻新修补劳务作业、场地标识标线放线喷涂劳务施工，包含基层清理、基面打磨、分层涂刷、骨料摊铺、养护抛光、线条修整、现场保洁、成品看护等全部人工工序。

2. 承包模式：纯清工包干模式，甲方全额供应核心主材（水磨石树脂、彩色骨料、固化剂、地坪漆原漆、划线涂料）；乙方全权负责施工人员配置、劳务作业、小型机具、辅助耗材、安全防护用品、机具维修保养、现场文明施工、主材保管及损耗管控。

3. 施工边界：乙方仅负责劳务作业及配套辅助工作，无权擅自变更施工工艺、调整材料配比、扩大施工范围，所有施工调整必须经甲方书面审批。

二、工期与劳务人员管控

1. 总施工工期 35 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工作面移交及进场通知为准，竣工时间严格服从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节点。

2. 乙方需根据施工进度足额配备熟练技术工人、现场管理人员，人员数量需满足甲方周、月施工计划，因人员短缺、技术不足、人员流动导致的进度滞后、质量缺陷，由乙方全权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所有进场人员必须完成实名制登记、安全教育、技术交底，持证上岗，服从甲方现场人员管控，严禁无证上岗、违规作业、酒后施工。

三、价款计价与主材损耗追责体系

业地



7295

设工



0952

1. 计价模式：固定清工综合单价包干，单价不含任何甲方主材费用，仅包含劳务人工费、辅材耗材费、小型机具使用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费、利润及所有隐性劳务配套费用。

2. 清工固定单价：环氧水磨石劳务施工 280 元/m²

3. 暂定总价：人民币 172,2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贰仟贰佰元整），最终按合格成活工程量据实结算。

4. 主材损耗专项追责：甲方核定各类主材定额损耗率，正常定额内损耗由甲方承担；超出定额损耗、人为浪费、施工失误、保管不当造成的主材损耗，乙方需按主材市场采购价全额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无需乙方另行确认。

四、施工质量与工艺管控细则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交底、样板标准、国家施工规范精细化施工，严控基层平整度、涂层厚度、骨料均匀度、线条精准度，杜绝漏涂、流挂、打磨不均、收口不规整等工艺缺陷。

2. 实行“工序三检制”，每道工序班组自检、复检合格后，方可报请甲方验收，验收不合格工序必须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标，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需严格执行材料配比标准，严禁随意调配材料、混用主材，因配比失误导致的质量问题、材料报废，由乙方全额承担损失。

五、安全文明施工专属责任

1. 乙方为劳务施工安全第一责任人，全权负责施工人员人身安全、现场防护、隐患排查，落实机械作业、喷涂作业、打磨作业专项安全措施。

2.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废料、垃圾由乙方及时清理清运，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满足文明工地及环保管控要求。

3. 所有劳务人员工伤、意外事故、第三方财产损失及安全纠纷，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

六、结算付款专属条款

1. 月度进度结算：甲方按月核验乙方当月合格施工工程量，验收无误后支付当月工程款的 80%。

2. 竣工结算付款：全部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损耗核算完毕后，结算定案支付至总价的 97%。

3. 质保金约定：剩余 3% 为质保金，1 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损耗赔偿、无售后纠纷，无息全额返还。

4. 付款前置：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主材损耗赔偿款优先从工程款中抵扣。

七、双方专属权责

- 1. 甲方权责：按时按需供应核心主材、移交施工工作面、提供临水临电接驳、开展技术安全交底、开展过程验收及工程量核算、按期支付工程款。
- 2. 乙方权责：严控主材损耗、保障施工进度质量、全权承担劳务管理及安全责任、做好主材现场保管、无偿整改质量缺陷、配合项目各类检查验收。

八、违约责任

- 1. 主材损耗超标、人为浪费材料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损耗问题处理完毕。
- 2. 劳务施工质量不达标、工序违规的，无偿返工并承担全部整改成本，进度滞后承担工期违约金。
- 3. 人员配置不足、拒不配合甲方管理的，甲方有权单方缩减施工范围、解除分包合同并追责损失。

九、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生效，未尽事宜以甲方现场管理规定及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12.9



二、项目经理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地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5,840,600.08 元	202206 202209	已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 T102-0262 地块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3,356,800.15 元	202207 202209	已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 T102-0262 地块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航鑫西南生产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24,038,658.68 元	202410 202503	已完	成都市金堂县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淮口街道成阿大道 4 号

1. 项目经理业绩 1 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2022-GCZX302. 203-GC. F. ZY-010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工程)

发包方(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

发包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下称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主体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施工方案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设计图纸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完成本项目地下室地坪漆施工专业分包部分的全部工程。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厚度 (mm)	材质	施工工序	备注
2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A 级)	2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A 级)	环氧砂浆地 坪(A 级)	自行车库(楼 4)	详见附件
5mm 厚环氧树脂砂浆自流平+1mm 厚聚氨酯超耐磨(B1 级)	5mm 厚环氧 树脂砂浆自流平+1mm 厚 聚氨酯超耐 磨(B1 级)	环氧树脂砂浆自流平/ 厚聚氨酯超 耐磨(B1 级)	地下室 B1~B4 层车 位、车道(楼 5、楼 9a)	详见附件

6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粗砂)	6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粗 砂)	环氧砂浆地 坪(粗砂)	坡道(坡1、坡2)	详见附件
2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A级)	2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A 级)	环氧砂浆地 坪(A级)	地下一层: 高压开关 站、变配电所; 地下 二层: 专用低压变配 电房(楼4)	详见附件
12mm 厚环氧水磨石	12mm 厚环氧 水磨石	环氧水磨石 (A级)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地面找平层	50-80mm	C30 细石混 凝土	全区	详见附件
负4层疏水层地面回 填	400mm	疏水石/疏 水板	负四层	详见附件

备注: 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税金(9%)及劳务费(详见后报价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肆万零陆佰零捌分, 小写: ¥5,840,600.08 元(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 5,358,348.70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482,251.38 元, 税率 9%。

2、单价: 根据施工报价清单不同工序定价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 最终结算按照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派驻 郑桂波 为现场工程师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 对分包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包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 (2) 由承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 (4) 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 (5) 具备开工条件后，分包方应提前 5 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 (6) 按时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

五、分包方工作

1、分包方指派 李琳 为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分包方须按承包方的工期要求，向承包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3、进行可能的深化设计工作，经承包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和有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4、分包方须按承包方的工期要求，向承包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若分包方不能按照承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所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5、分包方应在进场 2 日内向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分包方的进度计划应根据承包方的进度计划编制，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应在 1 日内批复，批准后，分包方方可执行。

6、施工中因分包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分包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分包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分包方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7、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一天，由分包方通知承包方、监理单位到场检查，若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分包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若未通知承包方、监理单位进行隐蔽验收分包方就进行隐蔽施工的，承包方、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检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若事后承包方、监理单位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分包方的经济损失，由要求

专利权，引起纠纷，造成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现场函件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的各类文件、函件等资料文件，分包人的现场负责或其管理人员应及时签认；如对上述文书有异议，应根据函件资料时限要求及时提出，否则，自签收3天后，视为分包人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如分包人拒绝签认的，承包人可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自特快专递发出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7天后，视为分包人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8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分包人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七：报价书

发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内容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验收情况	合格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2. 项目经理业绩 2 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 2022-GCZX302. 203-GC. F. ZY-0103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发包方(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专业分包)

发包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下称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提供主体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施工方案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设计图纸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专业分包部分的全部工程。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概况	材质	施工工序	备注
吊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腻子油漆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水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弱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12mm 厚环氧水磨石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备注：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税金（9%）及劳务费（详见后报价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 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壹角伍分，小写：3,356,800.15（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3,079,633.17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277,166.98 元，税率 9%。

2、单价： 根据施工报价清单不同工序定价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最终结算按照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派驻 郑桂波 为现场工程师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分包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2）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4）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5）具备开工条件后，分包方应提前 5 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6）按时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

五、分包方工作

1、分包方指派 李琳 为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13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3、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承诺书
- 附件三: 分包人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 附件四: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六: 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七: 报价书

承包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0000008152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包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510109533062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单位	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验收内容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验收情况	合格	
建设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3. 项目经理业绩 3 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HXJC-ZSZX24007

装饰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发包方（甲方）：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成阿大道 4 号



甲方（发包方）：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510121MA62L8JQX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淮口街道成阿大道4号

乙方（承包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K449X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4楼4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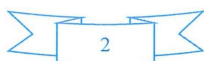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指定场地装饰改造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办公楼、展厅、实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厨房、园区基础措施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翻新、地面铺改造（瓷砖铺设、地坪漆、环氧水磨石地面）、吊顶改造、门窗更换（办公室门窗、车间卷砸门、主入口电动门）、水电改造、墙面刷漆、柜体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收尾保洁等（具体施工项目、工艺标准、材质规格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为准）。



1.4 工程性质：整体翻新改造装饰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2.1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24,038,658.68 元（大写：贰仟肆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 9%。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辅料、垃圾清运、保洁、税费、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增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详细清单详见附件）。

2.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选定，可调整）：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403,865.87 元，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施工至 80% 阶段（如硬装完工、水电验收合格），甲方验收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

（3）竣工尾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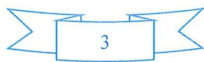
2.3 变更增项结算：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新增、变更施工项目的，需书面出具变更通知单，乙方提交增项报价，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增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随当期进度款一并结算支付。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甲方不予认可、不予付款。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账户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35009100151682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3.3 **总工期**：共计 149 日历天，包含材料进场、施工、调试、保洁、验收全部周期。

3.4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原因（场地未交付、款项未按时支付、频繁变更方案）、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政府停工通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延误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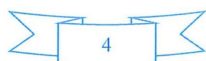
3.5 除上述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延误工期，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

4.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甲方】采购供应。采购方必须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合同约定品牌、规格、等级的产品，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前通知甲方查验，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4.2 若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材质、等级，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4.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按时交付乙方，乙方负责验收、保管、安装，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委派专人 李琳 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现场施工、对接、整改、验收工作；

(7)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安全事故。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及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力争优良。

6.2 工程验收分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

6.3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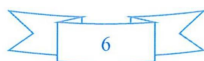
6.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验收单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5 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投入使用，擅自使用的，视为工程质量合格，后续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质保维修

7.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装饰装修工程最低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最低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开裂、脱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文件，以双方预留联系方式、地址为送达地址，邮寄、短信、微信送达均有效。

13.3 本工程禁止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13.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工程质保期满、双方款项结清、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万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内容及范围	<p>根据合同约定，我司已完成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内容包括：墙面翻新、地面铺改造（瓷砖铺设、地坪漆、环氧水磨石地面）、吊顶改造、门窗更换（办公室门窗、车间卷砸门、主入口电动门）、水电改造、墙面刷漆、柜体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收尾保洁等。</p>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项目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三、项目经理社保

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实缴明细

单位编号: 10010418645

单位名称: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费款期号	单位编号	人员编号	社会保障号码	姓名	单位缴费合计	个人缴费合计	利息合计	滞纳金合计	总计	养老缴费基数总额	养老单位缴费金额	养老个人缴费金额	失业缴费基数总额	失业单位缴费金额	失业个人缴费金额	工伤缴费基数总额	工伤单位缴费金额
1	202508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2	202509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3	202510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4	202511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5	202512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786.84	385.39	0	0	1172.23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25.23
6	202601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7	202602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8	202603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9	202604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0	202605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1	202606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812.08	385.39	0	0	1197.47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50.47
12	202607	10010418645	10010880584942	510105199310193521	李琳	822.17	385.39	0	0	1207.56	4588	734.08	367.04	4588	27.53	18.35	4588	60.56
合计						9628.85	4624.68	0	0	14253.53	55056	8808.96	4404.48	55056	330.36	220.20	55056	489.53

打印时间: 2026年08月28日

说明: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鲜章。如需验证, 请登录: <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zm yz/toPage.do>, 可凭验证码Fsk5YuYThY3UUrwm1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个月)。

四、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项目地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5,840,600.08 元	202206 202209	已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 T102-0262 地块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3,356,800.15 元	202207 202209	已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合作区 T102-0262 地块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航鑫西南生产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24,038,658.68 元	202410 202503	已完	成都市金堂县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淮口街道成阿大道 4 号

1. 技术负责人业绩 1 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2022-GCZX302. 203-GC. F. ZY-01021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工程)

发包方(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

发包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下称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鉴于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 依据甲方提供主体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施工方案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设计图纸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 完成本项目地下室地坪漆施工专业分包部分的全部工程。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厚度 (mm)	材质	施工工序	备注
2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A 级)	2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A 级)	环氧砂浆地 坪(A 级)	自行车库(楼 4)	详见附件
5mm 厚环氧树脂砂浆自流平+1mm 厚聚氨酯超耐磨(B1 级)	5mm 厚环氧 树脂砂浆自流平+1mm 厚 聚氨酯超耐 磨(B1 级)	环氧树脂砂浆自流平/ 厚聚氨酯超 耐磨(B1 级)	地下室 B1~B4 层车 位、车道(楼 5、楼 9a)	详见附件

6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粗砂)	6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粗 砂)	环氧砂浆地 坪(粗砂)	坡道(坡1、坡2)	详见附件
2 mm 厚环氧砂浆地坪 (A级)	2 mm 厚环氧 砂浆地坪(A 级)	环氧砂浆地 坪(A级)	地下一层: 高压开关 站、变配电所; 地下 二层: 专用低压变配 电房(楼4)	详见附件
12mm 厚环氧水磨石	12mm 厚环氧 水磨石	环氧水磨石 (A级)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地面找平层	50-80mm	C30 细石混 凝土	全区	详见附件
负4层疏水层地面回 填	400mm	疏水石/疏 水板	负四层	详见附件

备注: 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税金(9%)及劳务费(详见后报价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3 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肆万零陆佰零捌分, 小写: ¥5,840,600.08 元(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其中不含税金额: 5,358,348.70 元,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482,251.38 元, 税率 9%。

2、单价: 根据施工报价清单不同工序定价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 最终结算按照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派驻 郑桂波 为现场工程师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 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 对分包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 发包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 (2) 由承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 (4) 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 (5) 具备开工条件后，分包方应提前 5 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 (6) 按时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

五、分包方工作

1、分包方指派 李琳 为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分包方须按承包方的工期要求，向承包方提供现场施工有关技术交底、安全交底等工程资料。

3、进行可能的深化设计工作，经承包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和有关的设计规范的要求。

4、分包方须按承包方的工期要求，向承包方提供工程进度计划，若分包方不能按照承包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所分包工程施工内容如期竣工。

5、分包方应在进场 2 日内向承包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本合同项下一份详细的进度计划，分包方的进度计划应根据承包方的进度计划编制，承包方和监理单位应在 1 日内批复，批准后，分包方方可执行。

6、施工中因分包方责任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均由分包方承担。所有设备和工程验收前均由分包方妥善保管，如有损坏或遗失均由分包方负责，同时施工工期不予调整。

7、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一天，由分包方通知承包方、监理单位到场检查，若不按时到现场检查的，分包方可自行检查后隐蔽，并认真如实填写隐蔽记录。若未通知承包方、监理单位进行隐蔽验收分包方就进行隐蔽施工的，承包方、监理单位有权要求进行破坏检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分包方承担。若事后承包方、监理单位提出复查的，复查合格，所有费用和因此造成分包方的经济损失，由要求

专利权，引起纠纷，造成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给承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现场函件管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向分包人送达的各类文件、函件等资料文件，分包人的现场负责或其管理人员应及时签认；如对上述文书有异议，应根据函件资料时限要求及时提出，否则，自签收3天后，视为分包人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如分包人拒绝签认的，承包人可以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自特快专递发出之日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起7天后，视为分包人对该文书的确认同意。

12、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规办理。

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5月18日

2、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3、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承诺书

附件三：分包人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六：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七：报价书

发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包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专业分包工程
发包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面积	约 9900m ²
合同造价	584 万元
施工内容	T1/T2 楼及地下室地坪漆施工工程
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李琳 技术负责人：杨岭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2. 技术负责人业绩 2 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2022-GCZX302. 203-GC. F. ZY-01034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发包方(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专业分包)

发包方（下称甲方）：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方（下称乙方）：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前湾片区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范围：依据甲方提供主体结构、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施工方案的相关审核及专家认证、设计图纸和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专业分包部分的全部工程。

分包工程材料、单价及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名称/材料	概况	材质	施工工序	备注
吊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腻子油漆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水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弱电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12mm 厚环氧水磨石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公共区域	详见附件

备注：价格包含主材、辅材、安装、税金（9%）及劳务费（详见后报价书）。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07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62 天。

三、合同价款

1、工程总造价：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壹角伍分，小写：3,356,800.15（含 9%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中不含税金额：3,079,633.17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 277,166.98 元，税率 9%。

2、单价： 根据施工报价清单不同工序定价

3、如果工程量有增减，最终结算按照承包人确认的分包人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签订补充协议和结算书为准。

四、发包方工作

1、发包方派驻 郑桂波 为现场工程师代表发包方行使工程管理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确认。

2、发包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对分包方的工作（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供应、现场配合等）进行监督检查，承包方有权提出停工、勒令整改。

3、发包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 3 日内完成。

（2）由发包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3）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提供。

（4）负责提供水电接驳点，分包方进入施工现场，水电费用由分包方自行负责。

（5）具备开工条件后，分包方应提前 5 天准备足够的施工所需材料。

（6）按时向分包方拨付工程款。

五、分包方工作

1、分包方指派 李琳 为工程负责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 1、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6月13日
- 2、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 3、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附件:

-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承诺书
- 附件三: 分包人项目组成人员名单
- 附件四: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 附件五: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六: 分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明、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七: 报价书

承包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0000008152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分包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510109533062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
工程名称	银海蓝天华庭项目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发包单位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面积	约 6000m ²
合同造价	335.68 万元
施工内容	T3 公区装饰及地面工程
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李琳 技术负责人：杨岭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前晋置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3. 技术负责人业绩 3 证明文件

合同编号：HXJC-ZSZX24007

装饰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发包方（甲方）：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

签订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街道成阿大道 4 号



甲方（发包方）：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91510121MA62L8JQXN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成都一阿坝工业集中发展区淮口街道成阿大道4号

乙方（承包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K449X

联系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1栋3单元4楼40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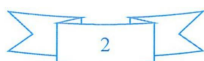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指定场地装饰改造工程施工事宜，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办公楼、展厅、实验室、生产车间、仓库、厨房、园区基础措施

1.3 **工程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翻新、地面铺改造（瓷砖铺设、地坪漆、环氧水磨石地面）、吊顶改造、门窗更换（办公室门窗、车间卷砸门、主入口电动门）、水电改造、墙面刷漆、柜体安装、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收尾保洁等（具体施工项目、工艺标准、材质规格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单为准）。



1.4 工程性质：整体翻新改造装饰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2.1 合同计价方式：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人民币 24,038,658.68 元（大写：贰仟肆佰零叁万捌仟陆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 9%。该价款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运输、安装、辅料、垃圾清运、保洁、税费、成品保护、竣工验收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约定的变更增项外，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详细清单详见附件）。

2.2 付款方式（双方协商选定，可调整）：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2,403,865.87 元，作为工程开工预付款；

（2）进度款：工程施工至 80% 阶段（如硬装完工、水电验收合格），甲方验收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5%；

（3）竣工尾款：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双方完成结算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

2.3 变更增项结算：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新增、变更施工项目的，需书面出具变更通知单，乙方提交增项报价，双方确认签字后生效。增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随当期进度款一并结算支付。无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甲方不予认可、不予付款。

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城南支行

账户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4402235009100151682



第三条 工程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8 日

3.3 **总工期**：共计 149 日历天，包含材料进场、施工、调试、保洁、验收全部周期。

3.4 工期顺延情形：因甲方原因（场地未交付、款项未按时支付、频繁变更方案）、不可抗力（地震、暴雨、台风、政府停工通知等）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需在延误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逾期未告知的，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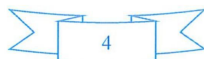
3.5 除上述约定情形外，乙方不得擅自延误工期，逾期竣工的，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条 材料与设备

4.1 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由【乙方/甲方】采购供应。采购方必须选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合同约定品牌、规格、等级的产品，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前通知甲方查验，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投入施工。

4.2 若乙方擅自更换材料品牌、规格、材质、等级，甲方有权要求无条件返工、更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4.3 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需按时交付乙方，乙方负责验收、保管、安装，因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委派专人 李琳 为项目负责人，全程负责现场施工、对接、整改、验收工作；

(7) 严格遵守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管理规定，杜绝安全事故。

第六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设计图纸及双方约定标准执行，确保工程质量**合格**，力争优良。

6.2 工程验收分为：隐蔽工程验收、分项工程验收、整体竣工验收。

6.3 乙方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后，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竣工资料，甲方需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完毕，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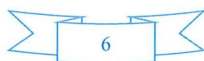
6.4 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署验收单的，视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6.5 工程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不得擅自投入使用，擅自使用的，视为工程质量合格，后续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质保维修

7.1 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装饰装修工程最低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最低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2 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工艺、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开裂、脱落、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单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文件，以双方预留联系方式、地址为送达地址，邮寄、短信、微信送达均有效。

13.3 本工程禁止乙方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13.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4.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自工程质保期满、双方款项结清、所有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业主证明

项目名称	航鑫公司西南生产基地
工程名称	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发包单位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施工面积	约 38000m ²
合同造价	2403.87 万元
施工内容	航鑫西南生产总基地提升改造装饰工程
项目主要 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李琳 技术负责人：杨岭
施工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五、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3754.774213	45.56%	5044.093426	45.04%	3434.294731	218.091512	4677.132843	292.800663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5 年		2025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 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5773.714447	45.17%	5391.099824	366.363413

六、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1. 2023 年财务报表

报告书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泓林审字[2026]第KL-68号



已审会计报表

项 目	页 次
审计报告书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会计报表附注	8-25



审计报告

泓林审字[2026]第KL-68号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656,752.31	1,351,226.72	短期借款	43	5,000,000.00	5,183,957.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7,564,674.95	5,506,328.11	应付账款	47	2,769,160.3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2,294,909.60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9,854,593.11	8,153,851.59	应付职工薪酬	50	190,000.00	447,640.89
存货	10	6,208,857.71	3,840,149.17	应交税费	51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247,478.76	696,828.76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365,122.45	434,015.93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25,650,000.53	21,580,481.12	流动负债合计	56	8,206,639.06	6,328,426.70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8,800,000.00		其中：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8,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1,597,741.60	1,508,133.53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8,9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17,106,639.06	6,328,426.70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13,000,000.00	13,0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1,897,741.60	3,008,133.53	减：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7,441,103.07	5,260,187.95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0,441,103.07	18,260,187.95
资产总计	41	37,547,742.13	24,588,61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37,547,742.13	24,588,614.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覃涛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4,342,947.31
减: 营业成本	2	26,034,582.24
税金及附加	3	58,786.5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584,230.0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11,817.12
其中: 利息费用	8	208,791.87
利息收入	9	4,782.38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2,453,531.42
加: 营业外收入	20	1,178.78
减: 营业外支出	21	159,010.07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295,700.13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14,785.0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180,915.1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180,915.1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2,180,915.12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怀尊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5,375,4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5,375,46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6,657,73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3,344,5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97,24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2,134,8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32,434,4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2,941,02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13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13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35,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7,698,05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2,698,05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7,264,87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08,79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7,724,10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5,197,76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499,70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05,52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351,22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56,75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燕



戴怀章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会企 04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四川航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末余额	1	13,000,000.00									5,260,187.95	18,260,187.9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3,000,000.00									5,260,187.95	18,260,18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180,915.12	2,180,915.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2,180,915.12	2,180,915.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7,441,103.07	7,441,103.0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3,000,000.00									7,441,103.07	20,441,10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怀群

李燕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林勇生、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成立, 取得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510100MA62PK449X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覃涛;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装饰材料、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4 楼 404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

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单个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

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

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656,752.31	1,351,226.72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656,752.31	1,351,226.72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564,674.95	100.00%	5,506,328.11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7,564,674.95	100.00%	5,506,328.11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客户款	7,564,674.95	100.00%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294,909.60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2,294,909.60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4.1. 应收利息		
4.2. 应收股利		
4.3. 其他应收款	9,854,593.11	8,153,851.59
合计	9,854,593.11	8,153,851.59

4.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4,593.11	100.00%	8,153,851.59	100.00%
账面余额合计	9,854,593.11	100.00%	8,153,851.59	100.0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	6,208,857.71	3,840,149.17
账面余额合计	6,208,857.71	3,840,149.17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365,122.45	434,015.93
合计	365,122.45	434,015.93

7.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8.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8,8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9. 固定资产（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9.1. 固定资产	1,597,741.60	1,508,133.53
9.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597,741.60	1,508,133.53

9.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683,133.53	295,800.00		1,978,933.53
设备及其他	1,683,133.53	295,800.00		1,978,933.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5,000.00	206,191.93		381,191.93
设备及其他	175,000.00	206,191.93		381,191.9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08,133.53	295,800.00	206,191.93	1,597,741.60
设备及其他	1,508,133.53	295,800.00	206,191.93	1,597,741.60

10.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贷款	5,000,000.00	5,183,957.05
合计	5,000,000.00	5,183,957.05

11.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9,160.30	100.00%		
合计	2,769,160.3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付货款及其他	2,769,160.30	100.00%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447,640.89	2,685,845.34	2,943,486.23	190,000.00
合计	447,640.89	2,685,845.34	2,943,486.23	190,000.00

13.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 应付利息		
13.2. 应付股利		
13.3. 其他应付款	247,478.76	696,828.76
合计	247,478.76	696,828.76

13.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47,478.76	100.00%	696,828.76	100.00%
合计	247,478.76	100.00%	696,828.76	100.00%

14. 长期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4.1. 长期应付款	8,900,000.00	
14.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8,900,000.00	

15.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0		13,000,000.00	100.00%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5,260,187.95
加：本期净利润	2,180,915.12
年末余额	7,441,103.07

17.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4,342,947.31
合计	34,342,947.31

18.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6,034,582.24
合计	26,034,582.24

19.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80,91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6,191.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6,19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8,7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8,34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69,160.30
其他	2,165,6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1,029.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56,75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51,22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525.5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656,752.3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56,75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6,752.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使用责任

贵公司承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完全责任；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PF9E9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乐庄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城大道177号莱茵大厦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 06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乐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座54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8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5〕1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12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鲁宝成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1-05
工作单位	长善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1041981010555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宝成 22010025031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孙玉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勤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28197703054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玉兰 150600260003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 2024 年财务报表

报告书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泓林审字[2026]第KL-69号

已审会计报表

项 目	页 次
审计报告书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6



审计报告

泓林审字[2026]第KL-69号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四川航森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11,949,998.05	1,656,752.31	短期借款	43	5,4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10,736,101.00	7,564,674.95	应付账款	47	3,362,845.80	2,769,160.3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10,267,487.02	9,854,593.11	应付职工薪酬	50	151,500.00	190,000.00
存货	10	7,648,332.16	6,208,857.71	应交税费	51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502,478.76	247,478.76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525,067.27	365,122.45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31,126,985.50	25,650,000.53	流动负债合计	56	9,416,824.56	8,206,639.06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15,842,733.76	8,8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13,300,000.00	8,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1,971,215.00	1,597,741.60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13,300,000.00	8,9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22,716,824.56	17,106,639.06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17,355,000.00	13,000,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 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9,313,948.76	11,897,741.60	减: 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0,369,109.70	7,441,103.07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27,724,109.70	20,441,103.07
资产总计	41	50,440,934.26	37,547,74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50,440,934.26	37,547,742.1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怀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4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46,771,328.43	34,342,947.31
减：营业成本	2	36,851,010.89	26,034,582.24
税金及附加	3	94,289.77	58,786.51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5,699,705.92	5,584,230.0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23,566.76	211,817.12
其中：利息费用	8	228,614.42	208,791.87
利息收入	9	5,047.66	4,782.38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902,755.09	2,453,531.42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53.75	1,178.78
减：营业外支出	21		159,010.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904,008.84	2,295,700.13
减：所得税费用	23	976,002.21	114,785.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928,006.63	2,180,915.1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928,006.63	2,180,915.1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2,928,006.63	2,180,915.12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覃涛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809,321.94	35,375,465.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47,809,321.94	35,375,46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0,765,848.38	26,657,73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171,021.62	3,344,562.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180,291.98	297,242.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92,063.42	2,134,8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4,609,225.40	32,434,43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200,096.54	2,941,02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593,853.40	135,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593,853.40	135,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593,853.40	-135,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4,3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5,4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1,530,000.00	7,698,059.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1,285,000.00	12,698,05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5,000,000.00	7,264,871.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21,815.82	208,791.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8,376,181.58	7,724,10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3,597,997.40	15,197,76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312,997.40	-2,499,703.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293,245.74	305,525.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656,752.31	1,351,226.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49,998.05	1,656,752.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贰仟零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航鑫科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	13,000,000.00								7,441,10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3,000,000.00								7,441,10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355,000.00								2,928,00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928,00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355,000.00								4,35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4,3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7,355,000.00								10,369,109.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航鑫科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末余额	1	13,000,000.00								5,260,187.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3,000,000.00								5,260,187.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180,915.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180,915.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3,000,000.00								7,441,103.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林勇生、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成立, 取得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510100MA62PK449X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覃涛;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装饰材料、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4 楼 404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

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单个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

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1,949,998.05	1,656,752.31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949,998.05	1,656,752.31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26,349.05	98.98%	7,564,674.95	100.00%
1-2年	109,751.95	1.02%		
账面余额合计	10,736,101.00	100.00%	7,564,674.95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客户款	10,736,101.00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 应收利息		
3.2. 应收股利		
3.3. 其他应收款	10,267,487.02	9,854,593.11
合计	10,267,487.02	9,854,593.11

3.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49,769.16	97.88%	9,854,593.11	100.00%
1-2年	217,717.86	2.12%		
账面余额合计	10,267,487.02	100.00%	9,854,593.11	100.00%

4.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	7,648,332.16	6,208,857.71
账面余额合计	7,648,332.16	6,208,857.71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525,067.27	365,122.45
合计	525,067.27	365,122.45

6.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7.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15,842,733.76	8,800,000.00
合计	15,842,733.76	8,800,000.00

8.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1,971,215.00	1,597,741.60
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71,215.00	1,597,741.60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1,978,933.53	594,000.00		2,572,933.53
设备及其他	1,978,933.53	594,000.00		2,572,933.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191.93	220,526.60		601,718.53
设备及其他	381,191.93	220,526.60		601,718.53
三、账面价值合计	1,597,741.60	594,000.00	220,526.60	1,971,215.00
设备及其他	1,597,741.60	594,000.00	220,526.60	1,971,215.00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贷款	5,4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	5,00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163,685.50	94.08%	2,769,160.30	100.00%
1-2年	199,160.30	5.92%		
合计	3,362,845.80	100.00%	2,769,160.3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付货款及其他	3,362,845.80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90,000.00	1,661,500.00	1,700,000.00	151,500.00
合计	190,000.00	1,661,500.00	1,700,000.00	151,500.00

12.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12.2. 应付股利		
12.3. 其他应付款	502,478.76	247,478.76
合计	502,478.76	247,478.76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02,478.76	100.00%	247,478.76	100.00%
合计	502,478.76	100.00%	247,478.76	100.00%

13. 长期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 长期应付款	13,300,000.00	8,900,000.00
13.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3,300,000.00	8,900,000.00

1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300,000.00	8,900,000.00
合计	13,300,000.00	8,900,000.00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3,000,000.00	4,355,000.00	17,355,000.00	100.00%
合计	13,000,000.00	4,355,000.00	17,355,000.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7,441,103.07
加：本期净利润	2,928,006.63
年末余额	10,369,109.70

16.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6,771,328.43	34,342,947.31
合计	46,771,328.43	34,342,947.31

17.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6,851,010.89	26,034,582.24
合计	36,851,010.89	26,034,582.24

18.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928,006.63	2,180,915.12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0,526.60	206,191.9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1,815.82	46,19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9,474.45	-2,368,708.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1,426.05	-2,058,346.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3,685.50	2,769,160.30
其他	3,846,962.49	2,165,62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96.54	2,941,029.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9,998.05	1,656,75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56,752.31	1,351,226.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3,245.74	305,525.59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1,949,998.05	1,656,752.3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9,998.05	1,656,752.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9,998.05	1,656,752.3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使用责任

贵公司承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完全责任；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PF9E9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乐庄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城大道177号盛园大楼503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 06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乐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座54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8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5〕1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12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鲁宝成
Full name	男
性别	1981-01-05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长善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210419810105551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宝成 22010025031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孙玉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3-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内蒙古勤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02819770305404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玉兰 150600260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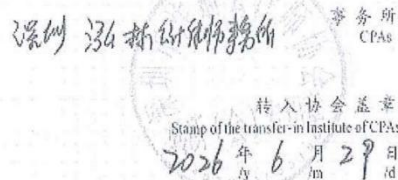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3. 2025 年财务报表

报告书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泓林审字[2026]第KL-70号

已审会计报表

项 目	页 次
审计报告书	1-3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会计报表附注	9-26



审计报告

泓林审字[2026]第KL-70号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

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 01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2,340,994.34	1,949,998.05	短期借款	43	4,720,000.00	5,4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衍生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负债	45		
应收票据	5			应付票据	46		
应收账款	6	14,455,999.72	10,736,101.00	应付账款	47	4,773,384.56	3,362,845.80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收款项	48		
预付款项	8			合同负债	49		
其他应收款	9	15,211,784.02	10,267,487.02	应付职工薪酬	50	201,654.00	151,500.00
存货	10	2,782,513.82	7,648,332.16	应交税费	51		
合同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52	1,117,001.87	502,478.76
持有待售资产	12			持有待售负债	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其他流动资产	14	116,721.86	525,067.27	其他流动负债	55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908,013.76	31,126,985.50	流动负债合计	56	10,812,040.43	9,416,824.56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借款	58		
其他债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9		
长期应收款	19	19,181,978.75	15,842,733.76	其中: 优先股	60		
长期股权投资	20			永续债	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租赁负债	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长期应付款	63	15,270,451.21	13,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预计负债	64		
固定资产	24	2,147,151.96	1,971,215.00	递延收益	65		
在建工程	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油气资产	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15,270,451.21	13,300,000.00
使用权资产	28			负债合计	69	26,082,491.64	22,716,824.56
无形资产	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17,621,909.00	17,355,000.00
商誉	31			其他权益工具	72		
长期待摊费用	32			其中: 优先股	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永续债	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资本公积	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22,829,130.71	19,313,948.76	减: 库存股	76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37			专项储备	78		
	38			盈余公积	79		
	39			未分配利润	80	14,032,743.83	10,369,109.70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31,654,652.83	27,724,109.70
资产总计	41	57,737,144.47	50,440,93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57,737,144.47	50,440,934.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怀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5年度

会企 02 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四川航鑫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53,910,998.24	46,771,328.43
减: 营业成本	2	41,911,414.33	36,851,010.89
税金及附加	3	133,210.60	94,289.77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6,716,055.58	5,699,705.92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266,073.50	223,566.76
其中: 利息费用	8	260,395.36	228,614.42
利息收入	9	5,321.47	5,047.66
加: 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9	4,884,244.23	3,902,755.09
加: 营业外收入	20	601.27	1,253.75
减: 营业外支出	21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4,884,845.50	3,904,008.84
减: 所得税费用	23	1,221,211.37	976,002.21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3,663,634.13	2,928,006.63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3,663,634.13	2,928,006.6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3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4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3,663,634.13	2,928,006.63
七、每股收益	43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怀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会企 03表

单位: 元

编制单位: 四川航森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5,043,089.36	47,809,321.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5,043,089.36	47,809,321.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45,612,799.21	40,765,84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559,924.12	2,171,02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474,421.98	1,180,29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92,06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49,647,145.31	44,609,22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395,944.05	3,200,096.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368,710.00	593,85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368,710.00	593,85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68,710.00	-593,85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266,909.00	4,35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4,720,000.00	5,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7,592,661.16	1,5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2,579,570.16	11,2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4,75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260,395.36	221,815.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205,412.56	8,376,181.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7,215,807.92	13,597,99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4,636,237.76	-2,312,997.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390,996.29	293,245.7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949,998.05	1,656,752.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40,994.34	1,949,998.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武怀崇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四川航盛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7,355,000.00									10,369,109.70	27,724,109.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7,355,000.00									10,369,109.70	27,724,109.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266,909.00									3,663,634.13	3,930,54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663,634.13	3,663,634.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266,909.00										266,909.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66,909.00										266,90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7,621,909.00									14,032,743.83	31,654,652.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四川航盛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000,000.00									7,441,103.07	20,441,103.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13,000,000.00									7,441,103.07	20,441,103.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4,355,000.00									2,928,006.63	7,283,006.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928,006.63	2,928,006.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4,355,000.00										4,35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4,355,000.00										4,35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其他	23											
四、本年年末余额	24	17,355,000.00									10,369,109.70	27,724,109.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怀荣

- 8 -

- 8 -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四川航鑫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林勇生、四川航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经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 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成立, 取得由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510100MA62PK449X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覃涛; 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 装饰材料、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本公司经营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 333 号 1 栋 3 单元 4 楼 404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1)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C.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B.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 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

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E.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F.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C.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确定方法:

(1) 对于应收票据,公司结算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对于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计提方法如下:

①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②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的账龄组合。

(七) 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 A.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指通过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

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系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若应收款项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八)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工程施工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工程施工成本按照单个工程项目为核算对象,按单个工程项目归集所发生的实际成本。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

费用后的价值。

(九) 合同资产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十) 持有待售资产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 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 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 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 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 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十二)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
运输设备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5年	5.00%	19.0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

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

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

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 金额；
 - （5）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二十）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租赁

1. 租入资产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计入当期费用。

（1）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该周期性利率是指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对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者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当实质租赁付款额、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则按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出租资产的会计处理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340,994.34	1,949,998.05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2,340,994.34	1,949,998.05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318,530.72	99.05%	10,626,349.05	98.98%
1-2年	137,469.00	0.95%	109,751.95	1.02%
账面余额合计	14,455,999.72	100.00%	10,736,101.00	100.00%

(2)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收客户款	14,455,999.72	100.00%

3. 其他应收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3.1. 应收利息		
3.2. 应收股利		
3.3. 其他应收款	15,211,784.02	10,267,487.02
合计	15,211,784.02	10,267,487.02

3.3.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42,932.25	98.89%	10,049,769.16	97.88%
1-2年	168,851.77	1.11%	217,717.86	2.12%
账面余额合计	15,211,784.02	100.00%	10,267,487.02	100.00%

4.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材料	2,782,513.82	7,648,332.16
账面余额合计	2,782,513.82	7,648,332.16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流动资产	116,721.86	525,067.27
合计	116,721.86	525,067.27

6. 债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债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账面余额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7.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19,181,978.75	15,842,733.76
合计	19,181,978.75	15,842,733.76

8. 固定资产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8.1. 固定资产	2,147,151.96	1,971,215.00
8.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147,151.96	1,971,215.00

8.1.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值合计	2,572,933.53	420,000.00		2,992,933.53
设备及其他	2,572,933.53	420,000.00		2,992,933.5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01,718.53	244,063.04		845,781.57
设备及其他	601,718.53	244,063.04		845,781.5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71,215.00	420,000.00	244,063.04	2,147,151.96
设备及其他	1,971,215.00	420,000.00	244,063.04	2,147,151.96

9.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贷款	4,720,000.00	5,400,000.00
合计	4,720,000.00	5,400,000.00

10.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639,101.11	97.19%	3,163,685.50	94.08%
1-2年	134,283.45	2.81%	199,160.30	5.92%
合计	4,773,384.56	100.00%	3,362,845.80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应付货款及其他	4,773,384.56	100.00%

11.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151,500.00	1,868,478.00	1,818,324.00	201,654.00
合计	151,500.00	1,868,478.00	1,818,324.00	201,654.00

12. 其他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2.1. 应付利息		
12.2. 应付股利		
12.3. 其他应付款	1,117,001.87	502,478.76
合计	1,117,001.87	502,478.76

12.3.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04,379.46	98.87%	502,478.76	100.00%
1-2年	12,622.41	1.13%		
合计	1,117,001.87	100.00%	502,478.76	100.00%

13. 长期应付款 (会计报表项目)

科目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1. 长期应付款	15,270,451.21	13,300,000.00
13.2.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5,270,451.21	13,300,000.00

1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15,270,451.21	13,300,000.00
合计	15,270,451.21	13,300,000.00

14.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实收资本	17,355,000.00	266,909.00	17,621,909.00	100.00%
合计	17,355,000.00	266,909.00	17,621,909.00	100.00%

15.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10,369,109.70
加：本期净利润	3,663,634.13
年末余额	14,032,743.83

16.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910,998.24	46,771,328.43
合计	53,910,998.24	46,771,328.43

17.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41,911,414.33	36,851,010.89
合计	41,911,414.33	36,851,010.89

18. 现金流量表附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63,634.13	2,928,006.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4,063.04	220,526.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6,073.50	221,815.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65,818.34	-1,439,47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19,898.72	-3,171,426.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10,538.76	593,685.50
其他	-1,334,285.00	3,846,962.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944.05	3,200,096.5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40,994.34	1,949,998.0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9,998.05	1,656,752.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996.29	293,245.74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现金	2,340,994.34	1,949,998.05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40,994.34	1,949,998.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0,994.34	1,949,998.0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 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 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 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3. 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报告使用责任

贵公司承诺对所提供审计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完全责任; 本审计报告仅供贵公司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审计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UPF9E9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乐庄



成立日期 2025年0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盛平社区龙城大道177号盛园大楼50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6年 06月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泓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乐庄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206号高新工业村R2-B座54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48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5〕1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12月 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鲁宝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1-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长春中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5210419810105551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宝成 220100250315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孙玉兰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7-03-05
工作单位 内蒙古勤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32102819770305404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孙玉兰 150600260003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